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349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孝晴

債 務 人 陳○○即陳俊強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即陳俊強之繼承人

上列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吳婉瑜

一、債務人陳○○、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俊強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肆佰元，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